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宏安地產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於宏安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宏安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宏安地產股東提供建議。宏安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的建議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內。

承宏安地產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地產董事會包括執行宏安地產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宏安地產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